6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吴中路1068号燎申大厦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中路1068号燎申大厦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[1]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港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63 万元[2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港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